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新小字第871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淑惠

訴訟代理人　李家豪

　　徐聖弦

被　　告　蔡俊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2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被告「葉俊成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蔡俊成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警方提供之當事人登記聯單字跡不明，於起訴狀記載時被告姓名為「葉俊成」，迄至最後言詞辯論終結期日止，均未聲請更正，致本院之前揭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錯誤。今原告查知上情，具狀聲請更正，及本院核對被告之戶籍資料及警卷簽名，可信上情無誤，是本件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蕙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繳納

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柯于婷